附件：

高台县财政局关于

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结果的公告

为切实履行会计监督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1年高台县财政局对高台县自然资源局、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等6个行政事业单位和高台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项检查。重点对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岗位责任制、财务管理、资产质量、所有者权益和债务风险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

检查结果表明，多数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规范，会计凭证和会计报表编报真实完整，内控制度齐全，会计信息质量稳步提高。但检查也发现个别单位内控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到位，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一、高台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检查发现高台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存在支出审批手续不完备、未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高台县财政局已经依法下达了整改意见。高台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组织整改，确保今后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二、高台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检查发现高台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多头开设银行账户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高台县财政局已经依法下达了整改意见。高台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目前问题正在整改中。